

张磊

舞钢市商务局

舞钢市商务局关于公布权责清单的公告

根据舞钢市司法局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舞钢市商务局权责清单，现予公布。我局将根据事项调整，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附件：舞钢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	餐饮业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费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单位 或 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流通业发展股		无						保留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垌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意见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餐饮业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明示内容、降低质量等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餐饮业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促销活动期间，餐饮业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地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餐饮业经营者未建立投诉制度、处理投诉不及时的处理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当事人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餐饮业经营者未建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未报告、未及时处理、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	单位 或 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餐饮业经营者及高层管理者未按信用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或委托相关机构建立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餐饮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与餐饮经营相关的信用信息。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流通股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股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没有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经销商出售未经授权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生产企业授权销售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授权经销商销售的汽车，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垌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供应、经销、限定销售者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处罚。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 意见 及理由
10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配件未如实提供信息，向消费者提供原厂的配件，未予提醒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单位或个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市场运行建设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供应商限制配件（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后服务配件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后服务配件的销售对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没有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3	对汽车供应商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干涉经销商正当经营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位或 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没有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汽车供应或销售实施等商务政策违反公平、透明原则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供应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 0375-7061735										投诉机构: 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8122310				
受理地点: 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供应商在经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市场运行建设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 意见 及理由
16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售汽车“三包”等售后信息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单位或 个人	舞钢市 商务局 稽查大队 、政策 、法规和 行政审 批、股 市场运 行建设 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 务稽查大 队	7日		不 收 费	保 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 务稽查大 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 和行政审 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 务稽查大 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 建设股	7日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 务稽查大 队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 务稽查大 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 务稽查大 队				
服务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意见及理由	保留	
17	对汽车销售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市场建设、行股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供应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受理投诉的机构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单位或个 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没有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供应、经销、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者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支持。供应者、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市场运行建设股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局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供应商、经销商未及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报送信息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单位或 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保留
23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购卡人信息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单位或自然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流通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依据及理由
24	发卡、销售企业未执行购卡相关规定 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位或 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退卡有关规定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流通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流通股、流通业发展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舞钢市亚口市场街东段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理由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发卡、售卡企业办理退卡服务时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公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单位或个 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流通股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股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没有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发卡、售卡企业不提供免费退卡服务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	单位或个体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流通股、流通股、流通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流通股发展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意见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	发卡企业未将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单位或 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股、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股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30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未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或不到70%以上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八条：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使用散装水泥，必须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	单位或个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流通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股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1	餐饮业经营 检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单位或 个人	舞钢市商 务局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公开岗	3、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舞钢市亚口市场街东段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3	散装水泥应用推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号《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	单位或 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流通业发展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公开岗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垌口市场街东段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4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国务院令《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单位或 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市场运行建设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公开岗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亚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 效期	岗位 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 由
35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初 审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取消和下放 石油成品油经营 资格行政审批权 限有关事项的通 知（豫商运行 [2020]41号）	单位、企 业或个人	舞钢市 商务局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 示依法应当提交的 材料；一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的依法告知 理由）。	流通业发展 股			不收费	保留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 料审查；核查并书 面告知申请人；根 据需要征求有关部 门意见；提出初审 意见。	流通业发展 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 出决定，上报审批 材料。	流通业发展 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待 上级商务部门批准 后；按程序送达当 事人。	流通业发展 股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 任：按照法律法规 加强对取得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的监督 检查。	流通业发展 股				
									6、其他法律法规 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流通业发展股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垌口市场街东段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6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及补发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二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换发变更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商 商贸〔2010〕71号	单位、企业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流通业发展股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要求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流通业发展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上报审批材料。	流通业发展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待上级商务部门批准后；按程序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股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单位、企业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流通业发展股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要求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流通业发展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上报审批材料。	流通业发展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待上级商务部门批准后；按程序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股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垌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04年4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25日商务部令第十四号）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单位、企业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对外经贸和经济合作股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要求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对外经贸和经济合作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上报审批材料。	对外经贸和经济合作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待上级商务部门批准；按程序送达当事人。	对外经贸和经济合作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外经贸和经济合作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外经贸和经济合作股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9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豫商办文[2020]64号）	单位、企业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场运行建设股				不收费 保留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要求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场运行建设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上报审批材料。	市场运行建设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待上级商务部门批准后；按程序送达当事人。	市场运行建设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建设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运行建设股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8122310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